

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秘書  
林蔭傑先生

林先生：

機密  
CONFIDENTIAL

Appendix 1.5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就研訊提交的書面陳述書

就閣下 1 月 7 日的來函，本人有以下補充：

對於時任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(下稱「專責委員會」)副主席的周浩鼎，協助作為調查對象的梁振英干預及修訂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疇，律政司認為這些修訂不會影響專責委員會的正常運作，故無足夠證據證明這種不當行為足以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。本人認為律政司的說法極其荒謬和匪夷所思，失禮國際社會，邏輯等同指由於考試作弊行為不影響考試進行，故作弊行為並無問題，作弊者亦不需受到懲罰。

周浩鼎無視角色衝突，明知故犯地協助梁振英主導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方向，試圖串謀製造或對梁振英有利的調查結果，不但有利益輸送之嫌，做法亦違反程序公義，蓄意令專責委員會無法不偏不倚地執行其調查功能，已嚴重破壞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和正常運作。

周浩鼎更一度作失實陳述，蓄意誤導專責委員會和公眾相信該修訂由周浩鼎本人作出，行為違反議員應有的誠信和正直忠誠。周浩鼎亦無視其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身分，為時任行政長官的梁振英一人服務，任由行政長官干預立法機關的事務，破壞立法會的自主獨立。上述種種不當行為實屬行為不檢，及違反立法會議員誓言中所述的「盡忠職守」及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」此兩項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基本職責。

毛孟靜  
立法會議員

2019 年 1 月 14 日